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根据《预算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制订了《攀枝花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攀枝花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参照《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增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引导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实施管理。

（一）财政部门。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结合市级财力情况，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制定相关预算支出标准；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重点使用范围及分配方式；下达预算并拨付专项资金；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调整、退出机制和资金使用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

（二）主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工作规划制定年度重点支持计划；商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建立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审核；参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报告资金分配和使用绩效。

（三）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专项资金使用合

规性和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全市安全生产预防工作。包括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等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与防控，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等。

（二）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

（三）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

（四）煤炭工业安全生产。包括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等技术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

（五）安全发展及综合减灾示范项目建设。包括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社区、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国家和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建设。

（六）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

（七）实施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八）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安全生产等其他事项。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通过专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章 项目资金下达流程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突出重点、规范合规、强化绩效”的原则分配使用。

第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年度应急管理重点工作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商市财政局形成一致意见后，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同时批复绩效目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项目主体、投资额、建设周期、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对连续结转达到两年及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应按规定程序予以盘活或收回市财政。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绩效管理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市应急管理局组织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绩效开展自评，市财政局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和复核。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程序予以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预算安排规模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拨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追究相应责任。需收回专项资金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市级财政。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相关机构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五年。《攀枝花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攀财企〔2017〕10号）同日废止。